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 博世科

公告编号: 2025-035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3月17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拟变更公司住所

结合公司战略调整和经营发展规划需要,拟将住所由"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变更为"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号"。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 拟变更公司名称

由于公司拟变更住所,拟同步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简称"博世科"和股票代码"300422"保持不变。

(三)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涉及公司住所、名称的章节条款、标题及落款等表述,并同步更新相关证照、资质中所含的公司住所、名称信息。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